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1年7月29日
公告日期：2021年7月26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21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场内简称：上证科创
3、扩位证券简称：科创板龙头ETF
4、基金代码：588060
5、2021年7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425,140,000.00份
6、2021年7月22日基金份额净值：1.0119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425,140,000.00份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上市交易日期：2021年7月29日
10、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推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若有新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及时公告。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注册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50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2种方式。
5、发售日期：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9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9日，共5个工作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9日，共3个工作日。
6、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7、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基金于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开募集。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基金首次募集的实收基金现金部分合计为人民币425,140,000.00元。其中现金有效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25,14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划至本基金在中国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截至2021年7月15日止产生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96,901.83元，将于下一个银行结息日作为基金财产划付至上述托管账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6,313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以现金认购方式收到首次募集有效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25,140,000.00元，折合425,140,000.00份基金份额，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产生利息转份额。以上共计人民币425,140,000.00元，折合425,140,0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未认购本基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条件。
10、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7月15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15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425,140,000.00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21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1年7月29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场内简称：上证科创（扩位简称：科创板龙头ETF）。
5、基金代码：58806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425,140,000.0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21年7月22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6,313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67,343.53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21年7月22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82,982,000.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90.08%；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2,158,000.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9.92%。

（三）截至2021年7月22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的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1.65%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8%
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000,000.00	1.18%
4	宁波银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18%
5	邓虹	3,500,000.00	0.82%
6	侯启民	3,400,000.00	0.80%
7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	0.71%
8	领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睿睿益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	0.71%
9	祁耀珍	3,000,000.00	0.71%
10	邹天宇	2,999,000.00	0.71%
11	戴建斌	2,999,000.00	0.71%
合计		43,898,000.00	10.33%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总经理：王凡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3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87%
深圳市前海�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87%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93%
嘉裕元（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
嘉裕祥（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
嘉裕禾（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嘉裕泓（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嘉裕富（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合 计	100%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敦力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能划分明晰、制衡监督有效、内部运作协调、激励约束合理的公司治理架构，保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公司设置了健全、清晰的组织架构，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了合理的职能分工。

公司组织架构主要分为投研条线、市场条线和中后台条线。其中，投研条线包括主动权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国际投资、资产配置、宏观策略、行业研究等职能部门，负责按各自专业分工开展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等工作。市场条线包括产品设计、零售业务、机构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养老业务、战略与创新业务等职能部门，负责按各自所属客户群体开展产品设计、客户推广和客户服务等工作；中后台条线包括风险管理板块、业务支持板块和管理支持板块，上述板块包含相应职能部门，风险管理板块主要负责投资、产品与市场、运营方面的合规管理、内审稽核、投资风险管理及数据服务等工作，业务支持板块主要负责信息安全与运维、系统开发、数据平台研发、组合交易、会计与结算、注册登记等工作，管理支持板块主要负责规划师研究、财务管理、人力行政等工作。

4、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目前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RQFII、QFII、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和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等业务资格，是具备综合资产管理能力与经验的大型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坚持“专业创造价值、客户利益为上”的理念，致力成为多资产、多策略、多市场的领先全能资产管理机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回报，为我国资本市场的繁荣与发展贡献力量。

5、信息披露负责人：程才良
咨询电话：020-83936666
6、截止2021年6月30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人数667人，其中博士学位22人、硕士学位447人和学士学位182人。
7、本基金基金经理
陆志明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证书。曾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部门总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6月3日至2016年7月28日)、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6月9日至2016年7月28日)、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5月7日至2016年7月28日)、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6年7月28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8日)、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9日至2018年10月9日)、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12月20日)、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12月20日)、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4月2日)、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8月21日)、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13日至2021年2月10日)、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29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23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15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9日至2021年6月17日)。现任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17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17日起任职)、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17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17日起任职)、广发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17日起任职)、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7月15日起任职)。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932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888只，QDII基金44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4.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20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5.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上市推荐人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人：闫峻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收取认购费。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22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96,903,500.64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925,70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168,925,705.77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609,000.50
基金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782.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托管费	8,156.43
贵金属投资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152,525.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交税费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利息	–
应收利息	26,473.13	应付利润	–
应收股利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4,51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合计	35,814,982.64
其他资产	170,987.1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25,14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5,071,684.0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211,684.09
资产总计	466,026,666.73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466,026,666.73

八、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目前仍处于建仓期，在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22日（本基金合同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本报告期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22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8,925,705.77	36.25
	其中：股票	168,925,705.77	36.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6,903,500.64	63.71
8	其他各项资产	197,460.32	0.04
9	合计	466,026,666.73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9,707,883.60	30.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217,822.17	9.1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8,925,705.77	39.27

2、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111	金山办公	37,812	14,709,624.24	3.42
2	688981	中芯国际	255,071	13,518,763.00	3.14
3	688012	中微公司	56,107	10,716,437.00	2.49
4	688005	容百科技	62,200	8,410,062.00	1.95
5	688036	传音控股	49,965	8,331,663.75	1.94
6	688169	石头科技	6,200	7,043,510.00	1.64
7	688008	澜起科技	95,699	6,124,736.00	1.42
8	688116	天奈科技	38,439	6,065,674.20	1.41
9	688002	睿创微纳	45,858	5,075,563.44	1.18
10	688099	晶晨股份	42,100	4,814,135.00	1.12

（四）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十）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镇江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473.1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96,901.83
7	待摊费用	74,085.36
8	其他	–
9	合计	197,460.32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自2021年7月29日起，本基金场内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50万份调整为400万份，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场内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推荐人承诺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结算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的现金部分；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12）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的现金部分；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6）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款项和认购股票、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